

涞源县财政局文件

涞财〔2024〕29号

涞源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更好发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机制优势作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21〕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以下简称“财政奖补”），是农村税费改革后财政部门积极推进公共财政向农村覆盖的一项重

要举措，多年来建成了一批农民需求最迫切、受益最直接、满意度较高的村级公益项目，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但随着农业农村的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现行财政奖补政策已不能满足新时代乡村建设需要，仍有一些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急需补齐，难题急待破解。为此，从2023年开始，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解决当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农民急难愁盼问题，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规划先行。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规划，提高项目建设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处理好当前和长远、需求与可能、局部与整体等关系。

二是突出重点。财政奖补项目确定要在县域整体考虑，精准发力，集中力量办大事、急事、难事，按项目急难愁盼程度排序安排，从严从紧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避免资金浪费。

三是民主决策。财政奖补项目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所有项目必须经村民民主程序议定，在村级自筹的基础上给予财政奖补。

四是公开公示。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全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民主议事、筹资酬劳、招标议标等全过程实行公示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范围。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公益事项给予奖补，分为基础和提升两类项目。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

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提升类项目指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村民休闲活动场所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在县域范围内要优先安排基础类项目，在没有基础类项目的情况下，方可安排提升类项目。

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民房前屋后非公共区域项目，村办公场所建设、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村务管理项目，形象工程类项目，项目申报、查勘、验收等管理性费用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严格控制村内道路整体翻修项目，能局部维修的不全部翻修，不支持单纯改造路面铺油项目。

（二）奖补标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奖补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组成。原则上单个项目的奖补规模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个项目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3%，所筹资金缴入村财乡管帐户，村民筹资部分仍严格按《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冀政办〔2011〕29号）的规定执行，防止虚假筹资筹劳和脱离村集体承受能力举债搞建设。上一年度已经实施的项目村原则上不再安排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三）项目安排。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省市备案的管理制度。县财政局将财政奖补资金直接安排到项目，不得切块分配给各乡镇。

财政奖补项目以村为单位独立申报，每村1个项目。项目申报材料乡镇加盖公章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县财政对各乡镇初审

后上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材料进行复核，组织有关人员经实地查看属实后，择优选取，并向省市备案后推进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经审核、报备后，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终止的，须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流程重新申报、审批、备案。

（四）项目建设与验收。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经审核、报备后，可由村“两委”组织村民自主实施，也可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委托建筑单位施工建设，并签订合同；项目开工后，可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情况先行支付村级自筹资金到施工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竣工后，财政部门要按程序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原则上财政奖补项目应于当年完工报账。其他未尽事宜仍按照《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执行。

（五）项目监督与管理。乡镇对项目负有监管责任，并对项目村申报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项目村，项目村要及时成立“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小组”，做好项目施工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乡镇要及时组织项目村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名称、资金来源与使用、实施单位、竣工验收等情况，实行全过程公示。

（六）资金与账务管理。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乡镇级报账制。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村级筹资和财政奖补资金要专项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分村核算。各乡镇要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村民委员会公示项目资金有关信息。

（七）激励机制。县级采取激励措施，适时组织对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对财政奖补工作落实情况好，解决农民急难愁盼事项效果突出，可作为典型案例推广，再分配财政奖补资金时给予奖励；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资金浪费、形象工程等问题的乡镇，在分配财政奖补资金时给予减量考虑。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办实事、重实效，把财政奖补资金作为“服务于民生改善”、惠及农村“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坚持“办一件、成一件”，切实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二）加强整体谋划。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划整体谋划财政奖补项目，要与现有支农项目的政策相衔接，防止重复补助和遗漏。项目安排要整体统筹考虑，不零打碎敲建设，一个项目需一次性解决的尽量一次安排。对于建设规模大、实施难度大、后续管护要求高的项目要提前做好项目方案和可行性研究，确保顺利实施、持续发挥效用。适当向基础条件薄弱的村倾斜，同时，要避免已获得较多政府项目和资金支持的村，有一定知名度的村，避免出现依靠政府投入重金打造“盆景”的现象。列入规划的撤并村，搬迁村不予支持。

（三）强化基础管理。一是加强项目库建设。各乡镇要建立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库要动态更新，并分别对基础类和提升类项目按照急难愁盼程度排序。当年实施的建设项目要有计划有重点的从项目储备库中按照项目排序选取。未纳入项目库、议事不规范、村级自筹不到位、群众积极性不高的项目当年不得实施。二是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要及时组织村级要做好项目实施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工作。

（四）申报材料。

- 1、涑源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备案表
- 2、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申请（包括项目村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工程概算、筹资筹劳具体标准和办法）
- 3、项目建设前照片

（五）申报时限及要求。

1、各乡镇接到本通知后，要加快工作进度，做实做细各项工作，项目上报资料要真实、明晰、准确。勿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将申报项目纸质材料报送到县财政局农财股，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上报 lyxncg@126.com，超过规定申报时间视为放弃申报。

2、严禁弄虚作假，发现申报项目与实际不符、投诉举报反映申报项目虚假并经证实的，5 年之内取消项目申报和资金补助资格。



涑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